

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社〔2024〕18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塔城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75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00万元，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4 份